

#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投标人可以就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委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 A 标得分排名第一，则在 B、C 分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 A 标或 B 标得分已排名第一，则在 C 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照得分依次推选下一分标中标候选人，推选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C 分标，各分标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A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述</p> <p>(一)项目背景</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通知》(税总函〔2020〕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税务制服制作采购由各省税务局统一组织。为了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高税务制服制作质量和穿着舒适度，做好税务制服制作配发工作，广西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综合实力好、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验丰富、诚信度可靠、售后服务优的制作厂商。</p> <p>采用“一次招标、分年实施”的方式，通过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服务期为三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单价保持不变。本项目 A 分标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115.15 万元，后续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安排据实结算。本分标服务区域为南宁、崇左、百色市、来宾市，预计人数 1189 人。</p> <p>2. 项目内容</p>

2.1 采购标的。广西税务系统未来3年税务制服制作服务，合同时间自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之日起计算3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单价不得变更。

2.2 预计采购数量

采购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春秋服（上衣+裤子）	套	540
长袖内穿衬衣	件	540
长袖外穿衬衣	件	540
短袖夹克	件	540
夏裤	条	392
女裙	条	148
冬服（上衣+裤子）	套	1189
红领带（女）	条	148
蓝领带（男）	条	122

注：以上采购内容均含税务制服标志。

2.3 上表所述采购数量是2025年度着装需求估算数，实际数量以区域各税务局实际订购数量为准，采购人对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制作数量不做任何承诺。防寒服暂不作预算，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执行。各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制作数量、质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2.4 标准规范

为保证税务制服的统一规范及服装质量的稳定可靠，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设计、制作、生产、检验、监管等，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报名邮箱给投标人发放，本项附件不能私自传播。投标人拿到本项附件后，需要盖章《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邮寄或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项目需求

（一）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报出每套（件）服装的单价（不分男、女式，不分规格尺寸），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格有折扣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说明。

1.3 每种服装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面料辅料价格、制服标配纽扣、胸标、肩章、肩徽、领花等标志、制作费用、运保费、包装费、相关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代为采购各类税务标志，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税务标志，并以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的中标价提供给采购人，不得收取或赚取差价。

1.4 本项目所用材料（含面料、标志等）由中标供应商从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供应商处以指定价格购买、结算，并由其送至中标供应商指定地点（生产所在地）。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新一期原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从新的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料。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1.6 投标人任何单品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税务服装类型		单位	最高单价 (金额：元)
春秋服	春秋装（上衣+裤子）	套	490
	长袖内穿衬衣	件	89
夏服	长袖外穿衬衣	件	100
	短袖夹克	件	121
	夏裤	条	140
	女裙	条	149
冬服	冬装（上衣+裤子）	套	538
防寒服	长款上衣	套	450

注：以上税务服装类型限价均含税务制服标志。

（二）具体要求

1. 各类服装制作中标价格有效期 3 年。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2.2 技术要求

2.2.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

2.2.2 应具备完善、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特色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括：前期准备方案、上门量体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时间、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应急和保障措施等方案。

2.2.3 具备适合本项目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专利等认证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等能力的可优先考虑。

2.2.4 生产能力方面，应配备有电动自动裁床、上袖机和立体整烫等设备。

制作厂家提供用于本项目服装制作的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设备出厂和购进日期明细表及图片（列表说明）。应具有规范、顺畅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应根据自己的工艺水平测算所需的原料、配料，并对所购买的原辅料严格把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对原辅料检测，检验合格后的原辅料方可用于服装制作。

2.3 投标人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量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到中标区域内各级税务局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且每次上门量体，必须保证至少有男、女量体人员各 1 名，以满足不同性别人员量体需求，量体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区内，广西各市税务局单位地址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广西税务局机关（民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2	广西税务局机关（园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3	南宁市税务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4	柳州市税务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5	桂林市税务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6	梧州市税务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7	北海市税务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8	防城港市税务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9	钦州市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47 号
10	贵港市税务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0 号
11	玉林市税务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8 号
12	百色市税务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13	贺州市税务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14	河池市税务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 21 号
15	来宾市税务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16	崇左市税务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17	中马产业园区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海景一街 55 号

（二）制作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所有技术标准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有关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税务制服制作需要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经

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提供的面料和标志，各投标人必须承诺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同各面料和标志供应商签定的协议文件条款。

2. #合同数量以各服务区域各税务局实际需求量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承诺如果中标，将在服务期内不提高中标产品价格，也不以价格上涨为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1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应有在投标区域内各税务局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投入，并具有初级以上纺织（或与服装制作或服装服饰设计相关的专业）专业职称。

2.2 中标供应商用于服装制作的其他材料和服装制作必须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制作原料到货验收，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把关，不得使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生产。中标供应商应从每批到货面料和标志中抽取适量用于检测，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结果（附小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与面料和标志供应商联系退货。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制服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无论制服面料和标志质量还是服装制作质量所致，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2.4 每套（件）成品服装外包装上应有使用人单位、姓名、码数等信息，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税务制服标志的分装服务，即将每套（件）税务制服所涉及的所有标志分配并纳入每套（件）税务制服的独立包装中。

2.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中标区域内各市税务局进行联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量体、制作、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

2.6 制服送达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发货单据统一装订成册报送采购人。

2.7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统一进行发货，不得分类、分品种分开发货。

2.8 中标供应商对原材料（面料、标志等）负有检测、验收职责，对不合格产品，应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对原材料供应商不配合等情况，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到中标人单位进行抽检。

#### 四、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p>（1）合同履行时间：3 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崇左、百色市、来宾市。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3	报价要求	<p>（1）按照单价进行报价，价格包含因本次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4	付款方式	<p>（1）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中标人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合同款。</p> <p>（2）制作服务费用支付：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及中标人付款申请，按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支付预付合同款的差额支付尾款。</p> <p>（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抬头按照各实际单位开具。</p>
5	项目验收	<p>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保证所提供货物使用的原材料均采购自合同中注明的税务总局采购确定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至成品的加工均由中标供应商完成，且成品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p>

		<p>2.在每一批次产品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同时,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供给采购人。</p> <p>3.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一式三份,一份各单位留存,一份中标供应商留存,一份由乙方收集齐全后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p> <p>#4.本项目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1万元。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样品为各级税务机关实际订购的全新的合同货物。经检测,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劣于项目验收要求和投标评审时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发现一次的扣减履约保证金0.5万元,发现两次的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现超过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p>5.抽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抽检检测费用。</p>																				
6	售后服务	<p>(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售后人员须定期或根据需求到各单位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尺寸调整、更换等。供应商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处理。</p> <p>(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其中防寒服不少于4年。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20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服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3) 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无论以任何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或经采购人认定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按规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保证金。</p> <p>(4) 采购合同签署并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60天内交货。</p>																				
★ 7	其他要求	<p>项目采购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总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税务工作人员制服服装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拟定具体换(配)发范围及标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结算费用。各预算单位如需加换(配)的,可另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结算。</p>																				
8	样品	<p>1. 投标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要求制作的投标样品。</p> <p>2. 样品要求:(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的,仅需要提供一份样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765 1372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样品名称</th> <th>尺寸</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税务短袖夹克男式</td> <td>175/96B</td> <td>1 件</td> </tr> <tr> <td>2</td> <td>税务夏裤男式</td> <td>175/86B</td> <td>1 件</td> </tr> <tr> <td>3</td> <td>女裙</td> <td>165/72B</td> <td>1 件</td> </tr> <tr> <td>4</td> <td>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td> <td>175/96B</td> <td>1 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175/96B	1 件	2	税务夏裤男式	175/86B	1 件	3	女裙	165/72B	1 件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175/96B	1 件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175/96B	1 件																			
2	税务夏裤男式	175/86B	1 件																			
3	女裙	165/72B	1 件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175/96B	1 件																			

5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165/84B	1 件
6	税务春秋服男式	175/96B/86B	1 套
7	税务冬服女式	165/84B/72B	1 套
8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长款上衣)	175/96B	1 件

注：以上样品均不含税务制服标志。

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否则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样品制作所需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请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若中标，制作产品的工艺及质量不得低于样品。

### 3. 样品技术要求

(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

#### (2) 投标样品的制作、提交以及检测

##### ①样品制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取得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确保样品制作工艺和质量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检验报告的检测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对照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进行抽查检测，以确保合同货物的合格性，并可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②制作面料须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处自行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面料采购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 0 分。

③投标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

④每件样品（上衣在左袖口外部，裤子在左裤腿外部，裙子在左裙腰处）需以白线牢固密缝 5CM\*5CM 空白白布，用于采购人编号使用；

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品种的样品均要封存，作为中标后生产中检验服装质量的依据。采购人有权委托取得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作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验收，如出现提供货物的制作工艺、质量低于样品，将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3. 投标样品的递交。

(1) 递交方式：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对应的产品在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样品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规定地点，并同

时递交样品清单（清单应含：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尺寸、数量、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递交时间）。

（2）投标样品将由代理机构人员现场编号封存，并按要求统一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3）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2月9日8时30分00秒至10时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 样品的检测

（1）样品由投标人自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检测项目

服装品类	检测标准（依据）	缝纫线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摩擦色牢度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检测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标准执行（标准没有明确的按照引用标准执行）	√	√		√
税务夏裤男式		√	√		√
女裙		√	√		√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	√		√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	√		√
税务春秋服男式		√	√		√
税务冬服女式		√	√		√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		√	√	√	√

（3）投标样品后续处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3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视同交由采购人处理，不再退还。（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 其他要求。投标样品的数量及款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数量及款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提交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0分。

5. 特别说明

		<p>★（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甚至评审后会可能有损坏，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B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一) 项目背景</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通知》(税总函〔2020〕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税务制服制作采购由各省税务局统一组织。为了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高税务制服制作质量和穿着舒适度,做好税务制服制作配发工作,广西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综合实力好、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验丰富、诚信度可靠、售后服务优的制作厂商。</p> <p>采用“一次招标、分年实施”的方式,通过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服务期为三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单价保持不变。本项目 B 分标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113.79 万元,后续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安排据实结算。本分标服务区域为柳州、桂林、贺州、河池市,预计人数 1079 人。</p> <p>2. 项目内容</p> <p>2.1 采购标的。广西税务系统未来 3 年税务制服制作服务,合同时间自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之日起计算 3 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单价不得变更。</p> <p>2.2 预计采购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购内容</th> <th>单位</th> <th>预计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春秋服(上衣+裤子)</td> <td>套</td> <td>588</td> </tr> <tr> <td>长袖内穿衬衣</td> <td>件</td> <td>588</td> </tr> <tr> <td>长袖外穿衬衣</td> <td>件</td> <td>588</td> </tr> <tr> <td>短袖夹克</td> <td>件</td> <td>588</td> </tr> <tr> <td>夏裤</td> <td>条</td> <td>412</td> </tr> <tr> <td>女裙</td> <td>条</td> <td>176</td> </tr> <tr> <td>冬服(上衣+裤子)</td> <td>套</td> <td>1079</td> </tr> <tr> <td>红领带(女)</td> <td>条</td> <td>176</td> </tr> <tr> <td>蓝领带(男)</td> <td>条</td> <td>118</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采购内容均含税务制服标志。</p> <p>2.3 上表所述采购数量是 2025 年度着装需求估算数,实际数量以区域各税务局实际订购数量为准,采购人对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制作数量不做任何承诺。防寒服暂不作预算,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执行。各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制作数量、质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p>	采购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春秋服(上衣+裤子)	套	588	长袖内穿衬衣	件	588	长袖外穿衬衣	件	588	短袖夹克	件	588	夏裤	条	412	女裙	条	176	冬服(上衣+裤子)	套	1079	红领带(女)	条	176	蓝领带(男)	条	118
采购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春秋服(上衣+裤子)	套	588																															
长袖内穿衬衣	件	588																															
长袖外穿衬衣	件	588																															
短袖夹克	件	588																															
夏裤	条	412																															
女裙	条	176																															
冬服(上衣+裤子)	套	1079																															
红领带(女)	条	176																															
蓝领带(男)	条	118																															

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 #2.4 标准规范

为保证税务制服的统一规范及服装质量的稳定可靠，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设计、制作、生产、检验、监管等，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报名邮箱给投标人发放，本项附件不能私自传播。投标人拿到本项附件后，需要盖章《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邮寄或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项目需求

##### (一)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报出每套(件)服装的单价(不分男、女式，不分规格尺寸)，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格有折扣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说明。

1.3 每种服装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面料辅料价格、制服标配纽扣、胸标、肩章、肩徽、领花等标志、制作费用、运保费、包装费、相关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代为采购各类税务标志，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税务标志( )，并以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的中标价提供给采购人，不得收取或赚取差价。

1.4 本项目所用材料(含面料、标志等)由中标供应商从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供应商处以指定价格购买、结算，并由其送至中标供应商指定地点(生产所在地)。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新一期原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从新的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料。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1.6 投标人任何单品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税务服装类型		单位	最高单价 (金额：元)
春秋服	春秋装(上衣+裤子)	套	490
	长袖内穿衬衣	件	89
夏服	长袖外穿衬衣	件	100
	短袖夹克	件	121
	夏裤	条	140
	女裙	条	149

冬服	冬装（上衣+裤子）	套	538
防寒服	长款上衣	套	450

注：以上税务服装类型限价均含税务制服标志。

（二）具体要求

1. 各类服装制作中标价格有效期 3 年。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2.2 技术要求

2.2.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

2.2.2 应具备完善、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特色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括：前期准备方案、上门量体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时间、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应急和保障措施等方案。

2.2.3 具备适合本项目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专利等认证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等能力的可优先考虑。

2.2.4 生产能力方面，应配备有电动自动裁床、上袖机和立体整烫等设备。制作厂家提供用于本项目服装制作的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设备出厂和购进日期明细表及图片（列表说明）。应具有规范、顺畅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应根据自己的工艺水平测算所需的原料、配料，并对所购买的原辅料严格把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对原辅料检测，检验合格后的原辅料方可用于服装制作。

2.3 投标人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量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到中标区域内各级税务局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且每次上门量体，必须保证至少有男、女量体人员各 1 名，以满足不同性别人员量体需求，量体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区内，广西各市税务局单位地址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广西税务局机关（民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2	广西税务局机关（园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3	南宁市税务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4	柳州市税务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5	桂林市税务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6	梧州市税务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7	北海市税务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8	防城港市税务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9	钦州市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47 号
10	贵港市税务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0 号
11	玉林市税务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8 号
12	百色市税务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13	贺州市税务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14	河池市税务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 21 号
15	来宾市税务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16	崇左市税务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17	中马产业园区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海景一街 55 号

（二）制作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所有技术标准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有关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税务制服制作需要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经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提供的面料和标志，各投标人必须承诺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同各面料和标志供应商签定的协议文件条款。

2. #合同数量以各服务区域各税务局实际需求量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承诺如果中标，将在服务期内不提高中标产品价格，也不以价格上涨为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1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应有在投标区域内各税务局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投入，并具有初级以上纺织（或与服装制作或服装服饰设计相关的专业）专业职称。

2.2 中标供应商用于服装制作的其他材料和服装制作必须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制作原料到货验收，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把关，不得使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生产。中标供应商应从每批到货面料和标志中抽取适量用于检测，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结果（附小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与面料和标志供应商联系退货。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制服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无论制服面料和标志质量还是服装制作质量所致，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2.4 每套（件）成品服装外包装上应有使用人单位、姓名、码数等信息，中

		<p>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税务制服标志的分装服务，即将每套（件）税务制服所涉及的所有标志分配并纳入每套（件）税务制服的独立包装中。</p> <p>2.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中标区域内各市税务局进行联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量体、制作、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p> <p>2.6 制服送达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发货单据统一装订成册报送采购人。</p> <p>2.7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统一进行发货，不得分类、分品种分开发货。</p> <p>2.8 中标供应商对原材料（面料、标志等）负有检测、验收职责，对不合格产品，应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对原材料供应商不配合等情况，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到中标人单位进行抽检。</p> <p>四、其他</p>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p>（1）合同履行时间：3 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桂林、贺州、河池市。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3	报价要求	（1）按照单价进行报价，价格包含因本次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4	付款方式	<p>(1) 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中标人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合同款。</p> <p>(2) 制作服务费用支付: 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及中标人付款申请, 按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支付预付合同款的差额支付尾款。</p> <p>(3)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抬头按照各实际单位开具</p>
5	项目验收	<p>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保证所提供货物使用的原材料均采购自合同中注明的税务总局采购确定的供应商; 保证原材料至成品的加工均由中标供应商完成, 且成品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 (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p> <p>2. 在每一批次产品交货前, 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同时, 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将检验结果提供给采购人。</p> <p>3.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一式三份, 一份各单位留存, 一份中标供应商留存, 一份由乙方收集齐全后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p> <p><b>#4.</b> 本项目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合同期内,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抽检样品为各级税务机关实际订购的全新的合同货物。经检测, 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劣于项目验收要求和投标评审时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 发现一次的扣减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 发现两次的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现超过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p>5. 抽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抽检检测费用。</p>
6	售后服务	<p>(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 售后人员须定期或根据需求到各单位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尺寸调整、更换等。供应商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确保问题及时处理。</p> <p>(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其中防寒服不少于 4 年。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在 20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服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p>

		<p>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3) 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无论以任何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或经采购人认定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按规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保证金。</p> <p>(4) 采购合同签署并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 <b>60</b> 天内交货。</p>			
★ 7	其他要求	<p>项目采购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总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税务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拟定具体换（配）发范围及标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结算费用。各预算单位如需加换（配）的，可另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结算。</p>			
8	样品	<p>1. 投标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要求制作的投标样品。</p> <p>2. 样品要求：（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的，仅需要提供一份样品）</p>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175/96B	1 件
		2	税务夏裤男式	175/86B	1 件
		3	女裙	165/72B	1 件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175/96B	1 件
		5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165/84B	1 件
		6	税务春秋服男式	175/96B/86B	1 套
		7	税务冬服女式	165/84B/72B	1 套
		8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长款上衣）	175/96B	1 件
		<p>注：以上样品均不含税务制服标志。</p> <p>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否则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样品制作所需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请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若中标，制作产品的工艺及质量不得低于样品。</p> <p>3. 样品技术要求</p> <p>(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p> <p>(2) 投标样品的制作、提交以及检测</p>			

①样品制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取得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确保样品制作工艺和质量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检验报告的检测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对照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进行抽查检测，以确保合同货物的合格性，并可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②制作面料须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处自行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面料采购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 0 分。

③投标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

④每件样品（上衣在左袖口外部，裤子在左裤腿外部，裙子在左裙腰处）需以白线牢固密缝 5CM\*5CM 空白白布，用于采购人编号使用；

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品种的样品均要封存，作为中标后生产中检验服装质量的依据。采购人有权委托取得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作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验收，如出现提供货物的制作工艺、质量低于样品，将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3. 投标样品的递交。

（1）递交方式：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对应的产品在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样品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规定地点，并同时递交样品清单（清单应含：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尺寸、数量、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递交时间）。

（2）投标样品将由代理机构人员现场编号封存，并按要求统一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30 分 00 秒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 样品的检测

（1）样品由投标人自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检测项目

服装品类	检测标准（依据）	缝纫线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摩擦色牢度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检测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标准执行（标准没	√	√		√
税务夏裤男式		√	√		√

		女裙	有明确的按照引用标准执行)	√	√		√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	√		√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	√		√
		税务春秋服男式		√	√		√
		税务冬服女式		√	√		√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		√	√	√	√
<p>(3) 投标样品后续处理。</p>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 7 个工作日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视同交由采购人处理，不再退还。(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p> <p>4. 其他要求。投标样品的数量及款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数量及款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提交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 0 分。</p> <p>5. 特别说明</p> <p>★ (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 (2)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甚至评审后会可能有损坏，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C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一) 项目背景</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通知》(税总函〔2020〕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税务制服制作采购由各省税务局统一组织。为了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高税务制服制作质量和穿着舒适度,做好税务制服制作配发工作,广西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综合实力好、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验丰富、诚信度可靠、售后服务优的制作厂商。</p> <p>采用“一次招标、分年实施”的方式,通过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服务期为三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单价保持不变。本项目 C 分标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95.94 万元,后续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安排据实结算。本分标服务区域为梧州、玉林、贵港、钦州、北海、防城港市,预计人数 1001 人。</p> <p>2. 项目内容</p> <p>2.1 采购标的。广西税务系统未来 3 年税务制服制作服务,合同时间自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之日起计算 3 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单价不得变更。</p> <p>2.2 预计采购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购内容</th> <th>单位</th> <th>预计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春秋服(上衣+裤子)</td> <td>套</td> <td>444</td> </tr> <tr> <td>长袖内穿衬衣</td> <td>件</td> <td>444</td> </tr> <tr> <td>长袖外穿衬衣</td> <td>件</td> <td>444</td> </tr> <tr> <td>短袖夹克</td> <td>件</td> <td>444</td> </tr> <tr> <td>夏裤</td> <td>条</td> <td>320</td> </tr> <tr> <td>女裙</td> <td>条</td> <td>124</td> </tr> <tr> <td>冬服(上衣+裤子)</td> <td>套</td> <td>1001</td> </tr> <tr> <td>红领带(女)</td> <td>条</td> <td>124</td> </tr> <tr> <td>蓝领带(男)</td> <td>条</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采购内容均含税务制服标志。</p> <p>2.3 上表所述采购数量是 2025 年度着装需求估算数,实际数量以区域各税务局实际订购数量为准,采购人对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制作数量不做任何承诺。防寒服暂不作预算,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执行。各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制作数量、质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p>	采购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春秋服(上衣+裤子)	套	444	长袖内穿衬衣	件	444	长袖外穿衬衣	件	444	短袖夹克	件	444	夏裤	条	320	女裙	条	124	冬服(上衣+裤子)	套	1001	红领带(女)	条	124	蓝领带(男)	条	98
采购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春秋服(上衣+裤子)	套	444																															
长袖内穿衬衣	件	444																															
长袖外穿衬衣	件	444																															
短袖夹克	件	444																															
夏裤	条	320																															
女裙	条	124																															
冬服(上衣+裤子)	套	1001																															
红领带(女)	条	124																															
蓝领带(男)	条	98																															

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 #2.4 标准规范

为保证税务制服的统一规范及服装质量的稳定可靠，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设计、制作、生产、检验、监管等，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报名邮箱给投标人发放，本项附件不能私自传播。投标人拿到本项附件后，需要盖章《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邮寄或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项目需求

##### (一)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报出每套(件)服装的单价(不分男、女式，不分规格尺寸)，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格有折扣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说明。

1.3 每种服装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面料辅料价格、制服标配纽扣、胸标、肩章、肩徽、领花等标志、制作费用、运保费、包装费、相关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代为采购各类税务标志，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税务标志，并以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的中标价提供给采购人，不得收取或赚取差价。

1.4 本项目所用材料(含面料、标志等)由中标供应商从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供应商处以指定价格购买、结算，并由其送至中标供应商指定地点(生产所在地)。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新一期原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从新的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料。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1.6 投标人任何单品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税务服装类型		单位	最高单价 (金额：元)
春秋服	春秋装(上衣+裤子)	套	490
	长袖内穿衬衣	件	89
夏服	长袖外穿衬衣	件	100
	短袖夹克	件	121
	夏裤	条	140
	女裙	条	149

冬服	冬装（上衣+裤子）	套	538
防寒服	长款上衣	套	450

注：以上税务服装类型限价均含税务制服标志。

（二）具体要求

1. 各类服装制作中标价格有效期 3 年。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2.2 技术要求

2.2.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

2.2.2 应具备完善、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特色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括：前期准备方案、上门量体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时间、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应急和保障措施等方案。

2.2.3 具备适合本项目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专利等认证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等能力的可优先考虑。

2.2.4 生产能力方面，应配备有电动自动裁床、上袖机和立体整烫等设备。制作厂家提供用于本项目服装制作的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设备出厂和购进日期明细表及图片（列表说明）。应具有规范、顺畅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应根据自己的工艺水平测算所需的原料、配料，并对所购买的原辅料严格把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对原辅料检测，检验合格后的原辅料方可用于服装制作。

2.3 投标人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交货验收方案、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量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到中标区域内各级税务局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且每次上门量体，必须保证至少有男、女量体人员各 1 名，以满足不同性别人员量体需求，量体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区内，广西各市税务局单位地址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广西税务局机关（民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2	广西税务局机关（园办）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3	南宁市税务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4	柳州市税务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5	桂林市税务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6	梧州市税务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7	北海市税务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8	防城港市税务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9	钦州市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47 号
10	贵港市税务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0 号
11	玉林市税务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8 号
12	百色市税务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13	贺州市税务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14	河池市税务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 21 号
15	来宾市税务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16	崇左市税务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17	中马产业园区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海景一街 55 号

（二）制作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所有技术标准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有关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税务制服制作需要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经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提供的面料和标志，各投标人必须承诺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同各面料和标志供应商签定的协议文件条款。

2. #合同数量以各服务区域各税务局实际需求量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技术标准更新等因素，承诺如果中标，将在服务期内不提高中标产品价格，也不以价格上涨为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1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应有在投标区域内各税务局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投入，并具有初级以上纺织（或与服装制作或服装服饰设计相关的专业）专业职称。

2.2 中标供应商用于服装制作的其他材料和服装制作必须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制作原料到货验收，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把关，不得使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生产。中标供应商应从每批到货面料和标志中抽取适量用于检测，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结果（附小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与面料和标志供应商联系退货。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制服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无论制服面料和标志质量还是服装制作质量所致，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2.4 每套（件）成品服装外包装上应有使用人单位、姓名、码数等信息，中

		<p>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税务制服标志的分装服务，即将每套（件）税务制服所涉及的所有标志分配并纳入每套（件）税务制服的独立包装中。</p> <p>2.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中标区域内各市税务局进行联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量体、制作、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p> <p>2.6 制服送达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发货单据统一装订成册报送采购人。</p> <p>2.7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统一进行发货，不得分类、分品种分开发货。</p> <p>2.8 中标供应商对原材料（面料、标志等）负有检测、验收职责，对不合格产品，应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对原材料供应商不配合等情况，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到中标人单位进行抽检。</p> <p>四、其他</p>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3 年。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玉林、贵港、钦州、北海、防城港市。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报价要求	（1）按照单价进行报价，价格包含因本次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4	付款方式	<p>(1) 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中标人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合同款。</p> <p>(2) 制作服务费用支付: 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及中标人付款申请, 按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支付预付合同款的差额支付尾款。</p> <p>(3)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抬头按照各实际单位开具</p>
5	项目验收	<p>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保证所提供货物使用的原材料均采购自合同中注明的税务总局采购确定的供应商; 保证原材料至成品的加工均由中标供应商完成, 且成品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 (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p> <p>2. 在每一批次产品交货前, 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同时, 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将检验结果提供给采购人。</p> <p>3.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一式三份, 一份各单位留存, 一份中标供应商留存, 一份由乙方收集齐全后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汇总所属各单位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p> <p><b>#4.</b> 本项目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合同期内,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抽检样品为各级税务机关实际订购的全新的合同货物。经检测, 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劣于项目验收要求和投标评审时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 发现一次的扣减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 发现两次的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现超过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p>5. 抽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支付抽检检测费用。</p>
6	售后服务	<p>(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 售后人员须定期或根据需求到各单位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尺寸调整、更换等。供应商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确保问题及时处理。</p> <p>(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其中防寒服不少于 4 年。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在 20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服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p>

		<p>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3) 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无论以任何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或经采购人认定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按规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保证金。</p> <p>(4) 采购合同签署并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 <b>60</b> 天内交货。</p>			
★ 7	其他要求	<p>项目采购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总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税务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拟定具体换（配）发范围及标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结算费用。各预算单位如需加换（配）的，可另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结算。</p>			
8	样品	<p>1. 投标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要求制作的投标样品。</p> <p>2. 样品要求：（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的，仅需要提供一份样品）</p>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175/96B	1 件
		2	税务夏裤男式	175/86B	1 件
		3	女裙	165/72B	1 件
		4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175/96B	1 件
		5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165/84B	1 件
		6	税务春秋服男式	175/96B/86B	1 套
		7	税务冬服女式	165/84B/72B	1 套
		8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长款上衣）	175/96B	1 件
		<p>注：以上样品均不含税务制服标志。</p> <p>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否则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样品制作所需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请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供应商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布料、税务标志纽扣、拉链等材料进行服装制作。若中标，制作产品的工艺及质量不得低于样品。</p> <p>3. 样品技术要求</p> <p>(1)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要求以及最终量体确定的尺码和数量制作成衣，并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优等品的要求。</p> <p>(2) 投标样品的制作、提交以及检测</p>			

①样品制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取得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确保样品制作工艺和质量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检验报告的检测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对照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现场样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优等品要求进行抽查检测，以确保合同货物的合格性，并可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②制作面料须从国家税务总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处自行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面料采购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 0 分。

③投标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及本公司字样；

④每件样品（上衣在左袖口外部，裤子在左裤腿外部，裙子在左裙腰处）需以白线牢固密缝 5CM\*5CM 空白白布，用于采购人编号使用；

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品种的样品均要封存，作为中标后生产中检验服装质量的依据。采购人有权委托取得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作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验收，如出现提供货物的制作工艺、质量低于样品，将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3. 投标样品的递交。

（1）递交方式：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对应的产品在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样品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规定地点，并同时递交样品清单（清单应含：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尺寸、数量、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递交时间）。

（2）投标样品将由代理机构人员现场编号封存，并按要求统一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30 分 00 秒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 样品的检测

（1）样品由投标人自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检测项目

服装品类	检测标准（依据）	缝纫线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摩擦色牢度
税务短袖夹克男式	检测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中的标准执行（标准没	√	√		√
税务夏裤男式		√	√		√

		女裙	有明确的按照引用标准执行)	√	√		√
		税务外穿长衬衣男式		√	√		√
		税务内穿长衬衣女式		√	√		√
		税务春秋服男式		√	√		√
		税务冬服女式		√	√		√
		税务防寒服(温区)男式		√	√	√	√
<p>(3) 投标样品后续处理。</p>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3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视同交由采购人处理，不再退还。(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p> <p>4. 其他要求。投标样品的数量及款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数量及款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提交样品，样品分及样品检测质量分得0分。</p> <p>5. 特别说明</p> <p>★(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甚至评审后会可能有损坏，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另附。

附件二：

### 保密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项目》附件的相关保密要求，本单位监督所属员工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觉保管好本次项目附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泄露所接触、知悉、使用本项目附件的涉密信息。

四、采购结束，将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及存储介质，全部退还项目采购单位。

如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